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科创助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宁波

2025年2月



海曙区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宁波科创助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SWT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海曙区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3. 服务内容：海曙区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2.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科技咨询服务、企业技术需求挖掘、科技合作对接和成果转化、企业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所需的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科技大市场集“交流、共享、服务、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包括线上、线下技术市场，是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也是构建科技创新生态链的重要一环。科技大市场主要承担科技咨询服务、企业技术需求挖掘、科技合作对接和成果转化等工作，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有效整合政府、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企业等多方面资源，提升科技资源配置的精准化及效率。

（二）建设目标

（1）海曙区科技大市场作为区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主要整合科技大市场平台职能，承接其运行维护等工作任务。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政策激励、模式创新、集成服务、精准对接等措施，打造立足海曙的开放式技术对接、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提升海曙科技赋能的推动者”，导入技术、资本、产品、科技人才等要素，通过专业化运作实现全区创新资源的高效精准配置。

（2）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打造生态链，最终建成可持续发展的海曙特色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体系。以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对接、创新资源共享、科技服务及最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为抓手，助力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区内企业开展合作或科技人才、技术成果在我区转化和产业化。

(3) 根据宁波市科技大市场工作要求，做好企业基本信息库、技术需求库、技术成果库、技术专家库等建设，做好企业科技政策宣传培训、技术经纪人培训、备案和管理等工作。以科技大市场为纽带做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谋划实施好“智汇海曙”对接活动。

(三) 主要功能

(1) “交流”：通过举办论坛、对接活动促进政产学研用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2) “共享”：通过高校院所（研究院）成果、专家人才等创新资源共享、整合并促进高效利用。

(3) “服务”：通过产学研推介、科技金融等专业化和集成化服务，实现科技资源与产业有效对接，为国内外科技成果落地、孵化及产业化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4) “展示”：通过科技成果、企业技术需求、科技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的展示与发布，促进供需双方开展对接与合作。

(5) “交易”：通过创新资源信息集聚，促进供需双方洽谈交易，加速科技项目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四) 线上科技大市场（年度工作任务）

1. 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

探索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围绕我区产业特点发展科技成果供应商，以科技大市场为平台开展科技合作对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项目落地转化等工作。初步建立基于科技大市场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相衔接的技术转移、科技资源共享及服务保障体系。

2. 技术需求挖掘及科技成果征集

(1) 企业技术需求挖掘。

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技术问诊等活动，实地走访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能力诊断，征集一批企业卡脖子技术需求，并在网上科技大市场（海曙科技商城）发布，同时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做好科技政策宣讲等服务。

(2) 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征集。

与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合作及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专家库、科技成果共享库定期在网上科技大市场（海曙科技商城）发布，同时征集和筛选一批具有较强应用及推广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对接。

3. 科技合作对接活动

(1)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科技资源，全面梳理合作领域、合作项目，组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专家线上服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企业精准对接等活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企业等高端创新资源实现线上、线下对接。

(2) 组织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区内企业双向技术对接会，组织区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对接会（可分行业或领域）等。根据企业具体需求，邀请专家赴企业开展实地解惑等服务活动；组织科技人员、技术经纪人沙龙等活动。

(3) 梳理、筛选一批科技成果、项目落地。

4. 科技大市场管理职能

科技服务入驻机构、技术经纪人的备案管理、科技大市场平台等日常工作。

4.1 科技大市场网上系统：

(1) 系统维护职能。对海曙区科技大市场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如遇故障能够快速上报问题，配合系统开发人员解决各类技术故障；在网上技术市场对各类科技政策、行业动态、活动要闻等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2) 企业会员服务职能。解答企业在使用海曙区科技大市场系统时遇到的所有问题，为企业从会员注册、难题对接、撮合交易等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每年发展企业会员 50 家以上。

(3) 网上科技商城信息维护及发布对接。负责海曙区科技大市场系统的所有页面信息更新维护，主要包括技术需求（难题）库、专家库、科技成果库更新并发布。

(4) 数据统计上报及考核。定期统计海曙区科技大市场各项运行数据，撰写运行数据报告并上报至市科技大市场；完成市对区科技大市场相应考核任务。

4.2 平台职能承接及联动对接：

建立联动对接机制。与产业技术研究院及其平台企业建立技术成果信息共享机制，优化人才团队对接服务机制，做好人才团队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及时为新落地企业提供政策辅导、项目策划、科技金融和知识产权等服务。对产业技术研究院进展做好跟踪备案，推进与企业开展精准对接。

5. 科技创新氛围营造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成功的典型案例宣传，组织开展科技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工作。

(五) 运营模式

由乙方运营，甲方负责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任务进度把握、年终绩效考核等。

四、付款、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收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 剩余合同金额依据年度考核得分核算后进行一次支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罚。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能
1	齐伟光	男	44	项目负责人
2	贾海波	男	51	项目成果转化
3	曾美霞	女	45	企业服务
4	曾婧	女	27	企业走访技术对接活动组织
5	王娴静	女	26	人才项目引进及对接落地
6	师海燕	女	27	负责成果收集和发布、企业走访
7	周纯	男	30	企业服务部项目经理
8	刘晓庆	女	34	知识产权运营以及各乡镇(街道)、企业科技咨询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内容包括：工作范围、合同金额、工作要求与工作相关的经费拨付、考核要求、奖惩措施等内容。

2. 考核：

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制定海曙区科技大市场年度运营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包含举办技术成果推荐活动、技术对接活动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服务期限满后，由采购人对年度运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细则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指标	分值 (最高分)	考核标准
1	日常管理	科技大市场系统维护	1 人	12	开展科技大市场网上平台维护工作, 安排专职人员 1 人得 12 分。
2	合作对接	技术需求发布	120 项	24	挖掘有效技术需求 120 项, 每项计 0.2 分。
3	合作对接	科技成果发布	100 项	5	征集科技成果工作, 全年发布不少于 100 项, 每项计 0.05 分。
4	合作对接	承接市科技局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	2 次	22	每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 1 次得 11 分。
5	合作对接	科技合作对接活动	9 次	14	1. 举办技术成果推介活动 (10 项成果及以上) 或举办技术对接活动 (10 家企业及以上) 不少于 3 次, 每场计 3 分。 2. 举办小型对接活动不少于 6 次, 每场计 0.9 分。 该项最高得 14 分。
6	合作对接	促成科技合作	30 项	3	促成在市科技大市场网上平台完成合作项目登记, 成交金额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 成交项目数累计不少于 30 项, 每项计 0.1 分。
7	合作对接	促成技术交易额登记	15 亿元	3	促成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和服务系统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技术交易额累计不少于 15 亿元, 每促成 1 亿元技术交易额计 0.2 分。
8	创新氛围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科技政策宣讲、业务培训	6 次	17	组织企业开展与科技相关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 参会人员 80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指标	分值 (最高分)	考核标准
					人以下的计 1 分/场， 80 (含) -150 人的计 3 分/场，150(含)-300 人的计 5 分/场，300 (含)以上计 8 分/场， 该项最高得 17 分。

备注：

服务周期内，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额度。根据考核细则计算得分，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额度=（（年度任务考核得分/100*合同金额）-预付款）万元，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5. 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如有）、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甲方：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1日

签订地点：

见证方：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